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3,578,040.5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鑫安 A	平安大华鑫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64	00166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5,527,693.51 份	48,050,347.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资产配置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力争长期、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特正
	联系电话	0755-22626828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66
传真	0755-2399787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nd.pingan.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平安大华鑫安 A	平安大华鑫安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97,638.82	510,134.96
本期利润	2,263,697.05	551,415.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4	0.00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	0.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8	0.00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7,292,852.17	48,419,200.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	1.0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大华鑫安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	0.40%	0.12%	0.25%	0.39%	0.15%	-0.27%

月						
过去三个月	0.50%	0.08%	-0.51%	0.41%	1.01%	-0.33%
过去六个月	1.00%	0.07%	-5.12%	0.74%	6.12%	-0.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	0.06%	-3.35%	0.72%	4.35%	-0.66%

平安大华鑫安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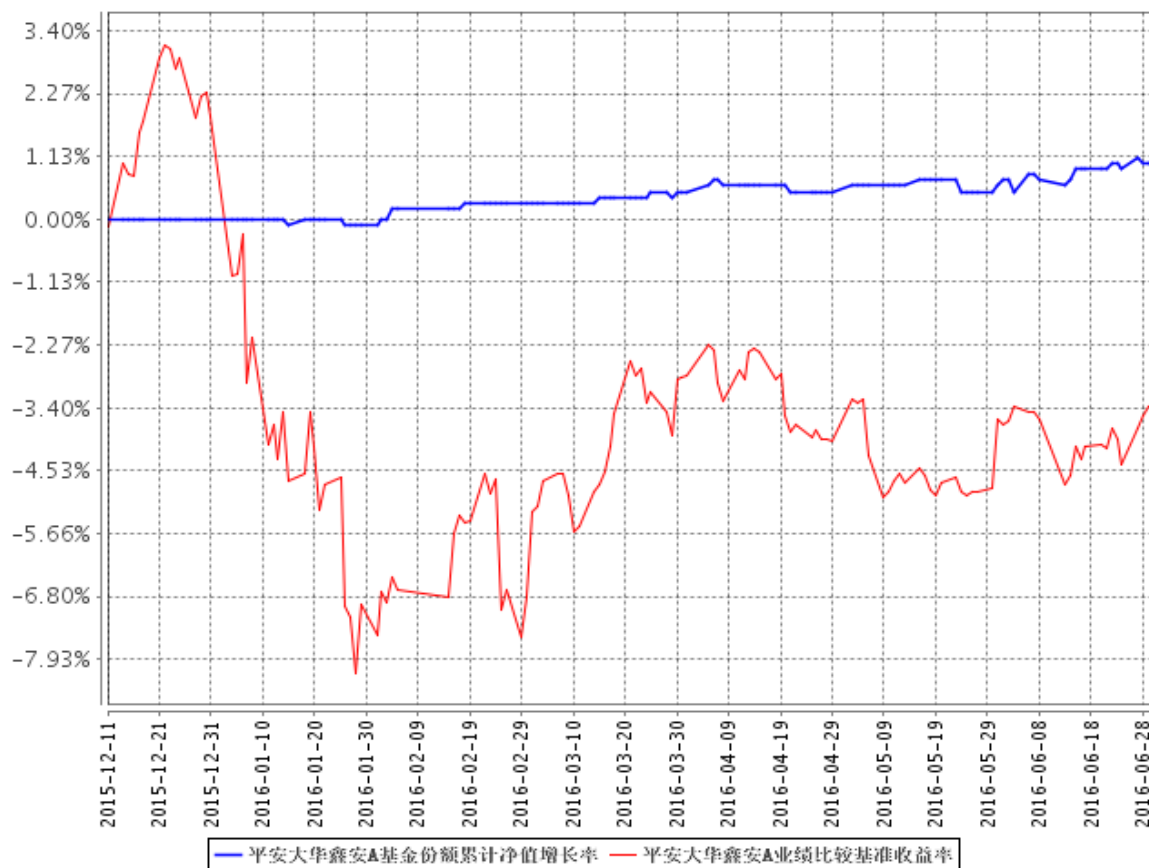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	0.12%	0.25%	0.39%	0.05%	-0.27%
过去三个月	0.40%	0.07%	-0.51%	0.41%	0.91%	-0.34%
过去六个月	0.80%	0.06%	-5.12%	0.74%	5.92%	-0.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0%	0.06%	-3.35%	0.72%	4.15%	-0.66%

注：1、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沪深市场 60%左右的市值，是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大的股票组合，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中证全债指数从沪深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挑选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组成样本券，最大限度地涵盖了中国固定收益市场可供投资的产品，已成为广受投资者认可的投资中国固定收益市场的基准指标。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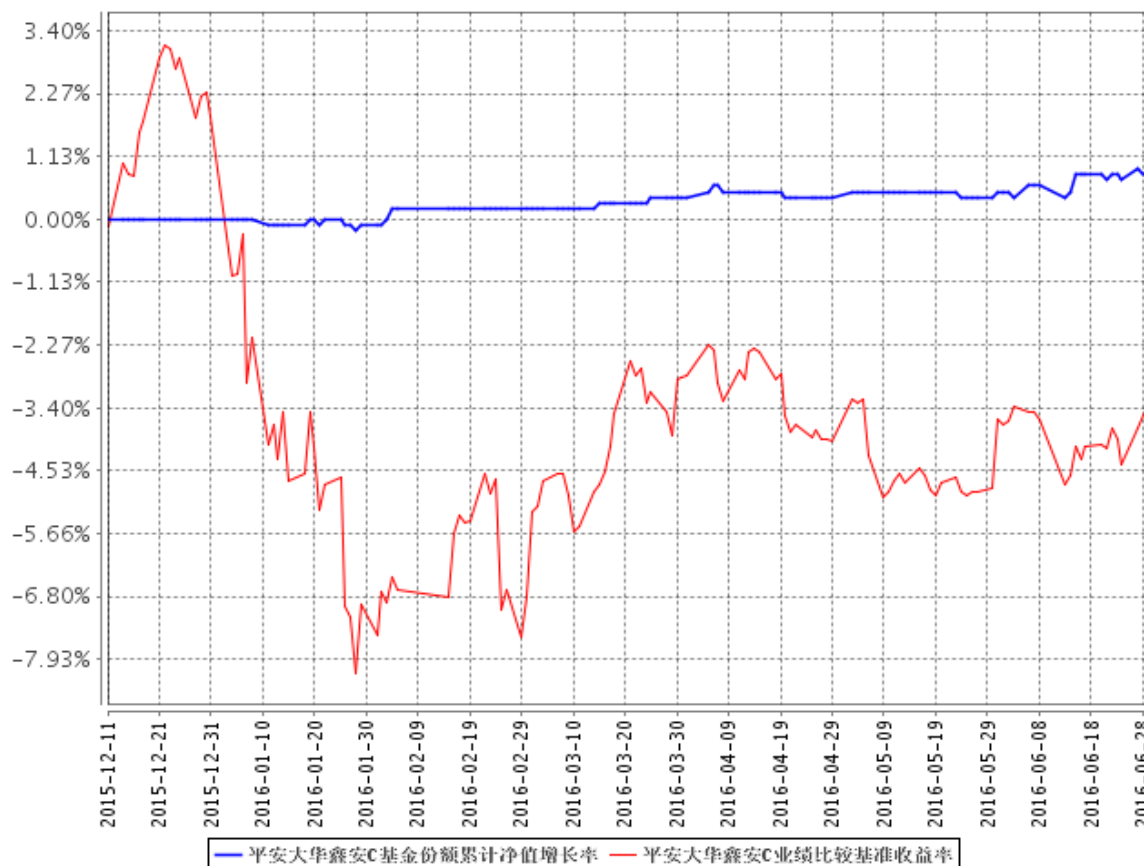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大华鑫安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大华鑫安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 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 3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中国内地基金业注册资本金最高的基金公司之一。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 60.7%；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25%；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4.3%。

平安基金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企业管理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不断丰富客户服务手段及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

而实现“以专业承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深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平安基金共管理 17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超 459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15	自 2001 年起，先后在湘财证券资产管理部、中国太平人寿保险公司投资部/太平资产管理公司从事投资工作，2006 年起，分别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银华基金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1 年 9 月加入平安基金，现担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 日内、5 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产品自成立初期至 6 月底，市场经历了两个阶段：

1) 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市场以钢铁，有色等板块表现强势，传媒弱势，我们仅提供 10% 以内仓位参与行情，净值短期回升至 1.002 后就跌破面值，这主要是于 4 月底的《西雅图 2》、《疯狂动物城》虽然票房尚可，但股价大大低于预期。随于五月初降低了该板块的仓位。并转而配置了业绩相对较高的新能源汽车和半导体板块，但由于相关板块本身，位于高位，波动相对较大，虽然仓位较低，但依然存在回撤。

2) 5 月底至 6 月底，市场整体企稳，暑期临近，我们尝试集中布局夏季行情，然而几部大片《魔兽世界》等均不如人意。几部热播电视剧纷纷调档至 7 月中旬以后。而同期的欧洲杯并未能引爆相关板块表现，传媒板块延续弱势，这是净值表现不理想的主要原因。

3) 回顾过去，我们认为原因主要是 1，政策监管等利空未释放充分，板块估值存在压制。2，

部分行业高增长已经过去，单靠事件驱动的逻辑不能得到支撑。

在经历英国脱欧对市场的短期冲击后，国内外市场进入阶段性观察窗口期：1) 国内经济整体平稳，一季度的天量信贷对后续基建投资有一定支撑，尽管房地产投资会随着销售增速下降而放缓，但基建无疑为经济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托底作用；2) 国内通胀短期可控，6 月份食品价格同比增速已有所放缓，随着后续信贷增速放缓，全年 CPI 应该是整体可控的，这为流动性宽松的环境带来条件；3) 汇率虽然存在贬值压力，但由于资本管制以及央行预期的管控，资本流出压力短期有所减缓，最近公布的外汇储备数据可以对此印证，同时由于英国脱欧影响，美国今年加息节奏将进一步放缓，市场预期最多加息一次，后续汇率更为重要的影响因子落在欧洲银行债务风险，这是需要观察的地方，总体看，目前汇率还处于央行可控范围内；4) 英国退欧之后，需要观察意大利银行债务风险和德银债务风险，这会对全球市场风险偏好造成较大影响，但短期对流动性预期有正面影响，全球商品价格上涨也反映了全球流动性进一步宽松的预期。综上，我们可以看到，现阶段利空因素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释放，流动性宽松的预期对短期市场带来正面影响，但从中期看，欧洲债务风险仍需观察，而且国内改革转型能否很好落地也需要观察，这会是影响市场的关键变量。

由于流动性宽松的预期，近期国债收益率进一步下行，股市和商品也都同时呈现了反弹走势，而且这还不是国内独有的现象，从全球来看，主要国家的债券利率都在持续下行，美国的标普 500 指数也重回高位，这实际上很充分的反映了流动性宽裕的预期。对于国内股票市场，主题轮动的效应非常明显，尤其是反映高景气度的行业，如新能源车、半导体、白酒等，可见在资产荒背景下，优质资产具备较好的溢价。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份额净值为 1.01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10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5.12%。本基金 C 份额净值为 1.00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08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5.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判断市场短期或存在一定调整压力，其原因如下：1) 此轮反弹主要逻辑是流动性宽松预期，但在国内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监管层只会维持适度的宽松状态，过度的宽松不利于传统行业去产能，未来市场或存在预期修正的需求；2) 反弹到现阶段估值已重回高位，创

业板估值已超过 60 倍，进一步上涨具备压力。从中期看，我们需要观察英国脱欧对经济基本面的影响以及欧洲银行债务解决的情况，同时需要关注国内改革转型政策的落地，这将决定未来经济基本面以及市场风险偏好走势，在这些因素明朗之前，市场不会走出趋势向上的行情，也就是说，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我们可能只能关注结构性的机会，把握挖掘高景气度的子行业以及其中的优秀个股，通过企业的盈利成长来穿越周期。事实上，市场没有趋势性机会不代表个股没有趋势性机会，在资产荒的背景下，高景气度的子行业以及业绩优秀的个股是具备良好投资价值的，我们后面将以绝对收益角度，重点把握以下高景气度行业的结构性机会，如新能源车、品牌消费、医药健康和新技术新材料等，这些行业成长性良好，其中不少个股在此轮反弹中已创新高，我们认为其未来成长空间依然广阔，依然具备良好的绝对收益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特别是应当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5,506,056.39	94,080,417.03
结算备付金		237,707.61	-
存出保证金		18,024.5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608,950.87	651,964.27
其中：股票投资		19,423,209.27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5,185,741.60	651,964.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17,014.24	-
应收利息		1,523,431.49	124,949.5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7,911,185.11	394,857,33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656,037.3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8,883.85	172,970.87
应付托管费		52,776.21	54,053.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963.59	28,442.94
应付交易费用		125,083.96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9,387.24	-
负债合计		2,199,132.18	255,467.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3,578,040.51	394,638,660.15
未分配利润		2,134,012.42	-36,79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712,052.93	394,601,86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911,185.11	394,857,330.89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3,578,040.51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 185,527,693.51 份，C 类基金份额 48,050,347.00 份。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0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8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046,897.88	-
1.利息收入		2,812,577.14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6,642.80	-
债券利息收入		1,734,182.0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1,752.3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88,824.0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4,661.81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05,659.8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502.3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339.11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8,157.63	-
减：二、费用		2,231,784.99	-
1. 管理人报酬		1,276,382.46	-
2. 托管费		398,869.50	-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157,691.68	-
4. 交易费用		203,793.71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95,047.6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5,112.89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5,112.89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4,638,660.15	-36,796.47	394,601,863.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815,112.89	2,815,112.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1,060,619.64	-644,304.00	-161,704,923.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48,429.87	2,693.46	1,551,123.33
2.基金赎回款	-162,609,049.51	-646,997.46	-163,256,046.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578,040.51	2,134,012.42	235,712,052.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罗春风	_____ 林婉文	_____ 张南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76 号《关于核准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94,571,226.8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验字第 137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94,638,660.1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7,433.2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

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期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报表政策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息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

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11,834,980.76	7.93%	-	-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11,021.93	8.94%	11,021.93	8.94%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76,382.46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6,623.70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8,869.50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大华鑫安 A	平安大华鑫安 C	合计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938.65	5,938.65
中国银行	-	108,269.81	108,269.81
平安证券	-	2,051.37	2,051.37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	-	146.80	146.80

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4,731.86	54,731.86
合计	-	171,138.49	171,138.4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期末和上年度可比期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06,056.39	481,278.08	-	-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51	格力电器	2016年2月22日	重大事项	22.05	-	-	1,000	20,495.26	22,05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423,209.27	8.16
	其中：股票	19,423,209.27	8.16
2	固定收益投资	135,185,741.60	56.82

	其中：债券	135,185,741.60	56.8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743,764.00	31.84
7	其他各项资产	7,558,470.24	3.18
8	合计	237,911,185.1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264,497.00	0.54
C	制造业	12,126,236.59	5.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09,713.00	0.4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22,762.68	2.0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423,209.27	8.2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75	东诚药业	99,000	4,606,470.00	1.95
2	600885	宏发股份	90,029	2,764,790.59	1.17
3	300383	光环新网	66,000	2,501,400.00	1.06
4	300271	华宇软件	127,979	2,421,362.68	1.03
5	002409	雅克科技	104,200	2,319,492.00	0.98
6	600711	盛屯矿业	170,700	1,263,180.00	0.54
7	300258	精锻科技	75,400	1,218,464.00	0.52
8	601311	骆驼股份	60,200	1,194,970.00	0.51
9	002245	澳洋顺昌	86,900	1,109,713.00	0.47
10	000651	格力电器	1,000	22,050.00	0.0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nd.pingan.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1	骆驼股份	6,624,773.96	1.68
2	600885	宏发股份	5,654,779.85	1.43
3	300336	新文化	5,548,182.97	1.41
4	002241	歌尔股份	5,547,787.00	1.41

5	600563	法拉电子	5,546,955.00	1.41
6	002675	东诚药业	4,749,848.26	1.20
7	002245	澳洋顺昌	3,918,620.17	0.99
8	300271	华宇软件	3,566,015.50	0.90
9	600525	长园集团	2,851,712.00	0.72
10	002191	劲嘉股份	2,824,621.00	0.72
11	002635	安洁科技	2,770,262.00	0.70
12	300136	信维通信	2,707,243.00	0.69
13	300335	迪森股份	2,663,827.08	0.68
14	000601	韶能股份	2,458,105.40	0.62
15	000997	新大陆	2,432,636.00	0.62
16	300383	光环新网	2,378,462.36	0.60
17	002409	雅克科技	2,373,605.00	0.60
18	600999	招商证券	2,364,725.00	0.60
19	600004	白云机场	1,980,521.46	0.50
20	000861	海印股份	1,387,994.00	0.35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63	法拉电子	5,930,351.67	1.50
2	601311	骆驼股份	5,627,016.00	1.43
3	002241	歌尔股份	5,416,797.00	1.37
4	300336	新文化	5,389,428.08	1.37
5	002245	澳洋顺昌	3,104,200.00	0.79
6	600885	宏发股份	3,000,529.50	0.76
7	002191	劲嘉股份	2,773,219.00	0.70
8	600525	长园集团	2,703,644.96	0.69
9	002635	安洁科技	2,657,383.26	0.67
10	300136	信维通信	2,649,986.00	0.67
11	300335	迪森股份	2,512,794.65	0.64
12	000601	韶能股份	2,467,580.00	0.63
13	000997	新大陆	2,408,055.00	0.61
14	600999	招商证券	2,348,121.00	0.60
15	600004	白云机场	2,109,359.04	0.53

16	000861	海印股份	1,503,892.00	0.38
17	300424	航新科技	1,336,316.00	0.34
18	603898	好莱客	1,243,281.00	0.32
19	002007	华兰生物	1,241,707.00	0.31
20	300271	华宇软件	1,179,376.22	0.30

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4,173,680.8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5,107,827.95

“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892,500.00	23.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4,892,500.00	23.2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8,194,800.00	20.45
6	中期票据	30,220,000.00	12.8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878,441.60	0.8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5,185,741.60	57.3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20223	12 国开 23	500,000	49,830,000.00	21.14
2	1082085	10 铁道 MTN1	200,000	19,904,000.00	8.44
3	041658008	16 格林美 CP001	160,000	16,035,200.00	6.80
4	1282537	12 美凯龙 MTN2	100,000	10,316,000.00	4.38
5	041552033	15 均胜电子 CP002	100,000	10,067,000.00	4.2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且公司已收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要问题包括：（1）安全生产费会计处理不恰当；（2）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3）成本核算不准确；（4）子公司埃玛矿业 2014 年业绩未达到重组承诺。针对上述问题，厦门证监局提出整改要求：（1）加强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2）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和规定的学习，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3）对照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对子公司埃玛矿业 2013、2014 年利润实现情况进行自查并妥善处理；（4）按照你司问责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公告》（编号：2015-123），对厦门证监局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的盈利情况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024.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17,014.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23,431.4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558,470.2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51	格力电器	22,050.00	0.01	停牌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平安大华鑫安 A	1,012	183,327.76	0.00	0.00%	185,527,693.51	100.00%
平安大华鑫安 C	293	163,994.36	0.00	0.00%	48,050,347.00	100.00%
合计	1,305	178,987.00	0.00	0.00%	233,578,040.51	1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平安大华鑫安 A	0.00	0.0000%
	平安大华鑫安 C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大华鑫安 A	0
	平安大华鑫安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大华鑫安 A	0
	平安大华鑫安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大华鑫安 A	平安大华鑫安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4,842,656.60	129,796,003.5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4,842,656.60	129,796,003.5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37,015.37	211,414.5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0,651,978.46	81,957,071.0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5,527,693.51	48,050,347.0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陈特正先生接替肖宇鹏先生任职公司督察长职务，任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告。

2、经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肖宇鹏先生接替罗春风先生任职公司总经理职务，任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民生证券	2	44,121,193.51	29.56%	32,265.82	26.17%	-

国金证券	1	29,294,386.98	19.62%	27,281.71	22.13%	-
安信证券	2	16,644,006.00	11.15%	11,838.78	9.60%	-
中信证券	2	13,100,615.51	8.78%	12,200.68	9.90%	-
平安证券	2	11,834,980.76	7.93%	11,021.93	8.94%	-
广发证券	1	10,579,461.45	7.09%	9,852.70	7.99%	-
华泰证券	1	7,123,453.26	4.77%	5,066.87	4.11%	-
西南证券	1	6,211,732.00	4.16%	4,418.40	3.58%	-
方正证券	2	3,675,451.22	2.46%	3,422.93	2.78%	-
招商证券	2	2,823,839.88	1.89%	2,629.88	2.13%	-
长江证券	1	2,469,377.22	1.65%	2,299.86	1.87%	-
中银证券	1	1,403,011.00	0.94%	998.00	0.81%	-
银河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新增一个
申万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1、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研究实力
- (2) 业务服务水平
- (3) 综合类研究服务对投资业绩贡献度
- (4) 专题类服务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上述选择标准，考察后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民生证券	698,413.24	8.30%	-	-	-	-
国金证券	1,698,301.90	20.19%	-	-	-	-
安信证券	897,831.60	10.68%	170,000,000.00	45.95%	-	-
中信证券	714,124.50	8.49%	200,000,000.00	54.05%	-	-
平安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银证券	4,401,152.70	52.33%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申万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